

#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作为关联方，须以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本公司与汽车金融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关联交易进行定期风险评估。本公司通过查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汽车金融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等经营资料，重点对汽车金融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及缓释措施予以持续关注和评估。现就汽车金融公司经营资质、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如下：

### 一、汽车金融公司经营业务资质情况

#### （一）业务资质

1.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N0017H25000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91500000005172683XW。

2.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 47.6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4,825 万元，占股本 30.37%；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6,649 万元，占股本 28.66%；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股本 20.97%；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368 万元，

占股本 20%。

3. 汽车金融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12-1 至 12-6、13-1、13-2。

## （二）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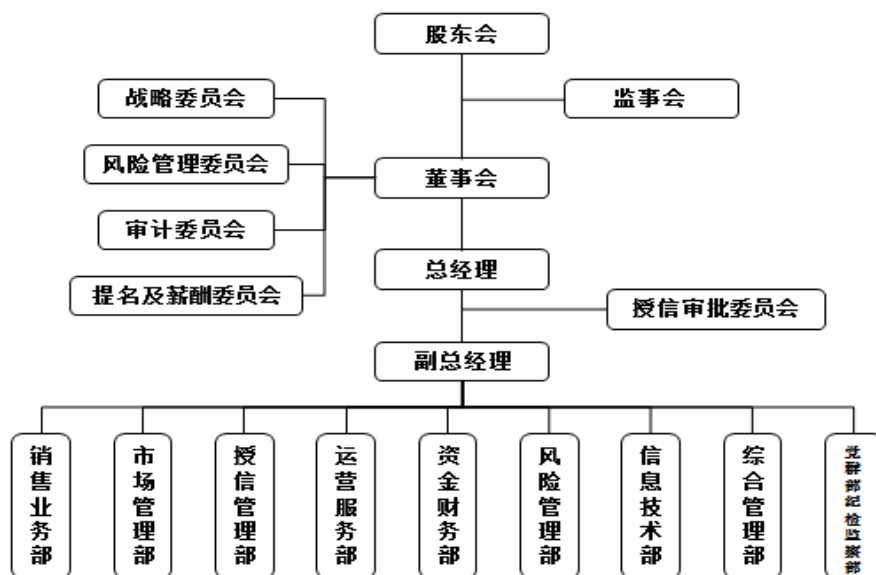
经查验汽车金融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证件，汽车金融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 二、汽车金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 汽车金融公司的组织架构

汽车金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汽车金融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



## 2. 三会设置与主要职责

汽车金融公司已按照《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为汽车金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汽车金融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汽车金融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汽车金融公司组织结构。

### (1) 股东会

汽车金融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汽车金融公司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汽车金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监事会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相关专业委员会职责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2)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汽车金融公司的薪酬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汽车金融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4)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汽车金融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汽车金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 4. 公司经营管理层职责

### （1）总经理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主持汽车金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汽车金融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汽车金融公司的具体规章。

### （2）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审会）主要职责：审议公司授信项目、额度以及担保等授信业务；审议经信审会通过、总经理审批批准的授信业务执行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信审会审议、总经理审批的各类授信事宜。

### （3）主要业务及管理部门

汽车金融公司的综合管理部、市场管理部、销售业务部、授信管理部、运营服务部、资金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和党群部/纪检监察部等业务部门包含了汽车金融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管理的前沿。各业务部门负责在其所在部门经营活动的范围内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分管公司领导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确保所在部门的员工接受风险管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组织及执行风险点的识别和评估。

### （4）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对风险管理负有尽职责任。负责拟定、落实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牵头拟定和组织实施授权授信管理制度；负责汇总拟写风险管理报告，并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市场

风险、操作风险的监控、分析和预警工作；负责依据汽车金融公司风险偏好，开展区域、行业、产品、客户风险监控和预警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研究国家产业、行业、地方政策，金融监管政策、手段，为风险监控和计量提供技术和方法支持；负责向汽车金融公司和外部监管机构报告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审计部门、中介机构等沟通、磋商风险管理事宜；负责拟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负责组织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

## （二）内部控制活动

为有效控制各项业务风险，汽车金融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建立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内部审计控制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六十一条对内部审计进行明确规定：内部审计部门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时报送项目审计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同时，汽车金融公司先后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长安金融发〔2016〕18号）、《内部审计工作细则》（长安金融发〔2017〕35号）、《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长安金融发〔2017〕113号），明确了审计架构及职责、审计人员、审计权限、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报告制度、考核与问责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内容。

### 2. 资金结算控制

汽车金融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同业借款管理办法》、《对账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了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保证金存款业务方面。汽车金融公司严格按照与经销商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进行业务处理。

(2) 同业借款(拆借)业务方面。汽车金融公司在取得银行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后，因业务需要进行借款(拆借)时，由资金管理人员询价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再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业务人员进行合同签订后办理资金划转。

(3) 存款账户资金划转。因业务需要在汽车金融公司存款账户间进行资金调拨的，由资金管理人员填写资金调拨通知交有权审批人审批，出纳人员凭审批意见办理资金调拨。存款账户的支票、预留银行财务公章和预留银行法定代表人名章由不同人员保管，财务公章需带出单位使用时必须双人一同办理。

### 3. 信贷业务控制

#### (1) 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评价

2017 年汽车金融公司按照“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持续加强制度废、改、立，全年新建内控制度 132 项，涉及公司治理、授信审批、资金财务、科技信息、风险管理、人力资源、行政文秘、党群工作等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累计完成 182 项，其中，基本制度 15 项、管理办法 141 项、操作规程 26 项，初步建成了体系完备、控制有力、操作性强的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内控基础，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效减少或杜绝各类风险的发生起到了保障作用。风险

管理部门负责各项制度的执行评价，并定期实施制度后评估。

## **(2)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汽车金融公司设立了授信审批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决定。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报送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但无一票决定权。

## **4. 信息系统控制**

汽车金融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Netsol 业务系统、浪潮业务系统、浪潮财务系统等。汽车金融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分配。汽车金融公司内部控制中不相容岗位职责设置均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实现。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系统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服务器单独存放与机房进行统一管理，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

## **(三) 内部控制评价**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可行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同时，汽车金融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及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并通过前、中、后台审慎分离的原则、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的运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风险控制合理水平。

### 三、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 经营情况

2017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的汽车金融公司资产总额为 409.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3.90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359.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5.2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47.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1.18 亿元。2017 年，汽车金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 亿元，完成预算 161.2%；实现净利润 2.72 亿元（未经审计），完成预算 1055.90%。2017 年 12 月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达 8.99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 313.67%，较年初增长 165.22 个百分点，大幅提高了汽车金融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 (二)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金融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 100% = 19.59%

##### 2.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单一借款人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比例 = 44800.00 / 656876.39 = 6.82%

##### 3.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24250.00 / 656876.39 = 18.92%

##### 4.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

## 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未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授信。

### 5.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4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2.13%

## （三）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汽车金融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党风廉政风险等，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应对机制和措施。

### 1.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金融机构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而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汽车金融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整体运行平稳。同时，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相继发布了“精益成长企业文化”和“合规子文化”、“廉洁子文化”，将思想引导与行为规范相结合，营造了廉洁从业、合规履职的良好氛围。

### 2. 信用风险管理

汽车金融公司搭建了以统一授信、审贷分离的授信审批管理机制，规范了各类贷款审批标准、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个人汽车贷款方面，建立放款二次复核和根据贷款金额实行四级分级授权审批等风险防控机制；对公贷款方面，总体控制比较严谨，风险偏好比较审慎，在授信条件、日常走访、贷后盘点、车辆合格证监管等方面着重加强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形成了“各司其职、

风险联控”的前、中、后台内部风险管控机制，有效地发挥风险联动防控作用，保障公司存货融资业务处于风险相对可控的区间。同时，汽车金融公司通过引入 SAS 大数据分析经验，为个人汽车贷款信用风险分析和预警打造风险量化管理工具，该项目落地使公司具备了初步的风险定价能力、快速识别风险能力、科学的风险区分能力。

###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直以来，汽车金融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首先做好资产流动性的预测和分析，在流动性预测和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科学实用的流动性预警界定监测指标体系，以便在日常业务管理中准确的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发出预警，从而把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轨道，逐步形成新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流动性安全保障机制。其次，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在某个部位出现风险，应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汽车金融公司持续推进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努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开辟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和渠道。同时，启动了增资工作，筹集资金 30 亿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流动性。

### 4. 市场风险管理

汽车金融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可采取风险承担、风险补偿的工具组合，健全市场研究与市场波动监控机制，在出现重大市场波动之前或过程中主动调整信贷政策或调整信贷利率，以降低风险程度。

### 5. 操作风险管理

2017 年，汽车金融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断完善，各部门及岗位职责边界清晰，岗位分离、岗位制约及监督检查机制发挥有效，形成了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为主体的三道风险防线，三道防线对应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协同，发挥管理合力。同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案防形势以及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经销商贷款业务专项检查、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专项检查、信息系统专项检查及员工行为排查等多项风险排查工作，切实摸清风险底数，严格落实问题整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信息技术系统运行良好，全年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 6.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汽车金融公司加强信息科技治理基础，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在风险内控领域为决策提供支撑的能力建设，形成了由浪潮汽车金融系统、浪潮 GS 总帐系统、征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等构成的信息系统，支撑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在信息化基础架构和信息化安全防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技术防护措施、建设了异地灾备系统，对部门高度专业化的维护工作建立了定期的监控、维护、巡检机制，不断完善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制。截至目前汽车金融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过较重大的内、外部攻击等安全事故或网络入侵事件。

## 7. 党风廉政风险管理

汽车金融公司将党风廉政风险纳入公司风险防控体系中。一方面认真查找可能存在的党风廉政方面的风险点，继续在政治纪律方面、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方面、腐败问题防控方面和选人用人方面加强防控，注重宣传引导。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廉政警示教

育、岗位职责教育等形式，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公司干部队伍，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

#### 四、本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整。

#### 五、对汽车金融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在汽车金融公司存款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对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情况做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汽车金融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汽车金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有效，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汽车金融公司存在违反《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相关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四）汽车金融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运营规范正常，本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